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等規章及其補充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櫃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前項所稱之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三條 前條所指「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係指：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等資訊，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訊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惟如獲悉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買賣公司股票，仍構成內線交易。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五條 前條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前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六條 有關對外公開重大訊息公告事項、權限、控管、違責等及未盡事項，悉依「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證券交易法規章及相關法令補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 次修正于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第 2 次修正于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